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陳同仁

被告 李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4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復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；第97條之規定，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，土地法第97條、第105條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：

(一)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面積 20m^2 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667元，有原告補正狀在卷可稽，爰核定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333,340元（計算式： $116,667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0\text{m}^2 = 2,333,340\text{元}$ ）。

(二)原告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土地全部有地上權存在，被告須容忍原告向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，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觀之，該地上權

01 無租金之約定，爰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，
02 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原告1年所獲
03 可視同租金之利益，則該地上權之價額為732,000元（計算
04 式：系爭土地申報地價24,400元/m²×20m²×10%×15=732,00
05 0元），未逾前揭地價2,333,340元，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
06 價額核定為732,000元。

07 (三)前揭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相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
09 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333,340元，應徵
10 第一審裁判費28,8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12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18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19 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李祥銘